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风、邓延昌、王亚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